

「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」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原名稱為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，於六十二年四月十三日臺北市政府(六二)府秘法字第一六二二一號令制訂發布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，以加強對經濟弱勢市民及其家庭的健康保障。
- 二、為使弱勢市民獲得更完善、更迅速之醫療保健補助，並配合內政部及本府服務流程改造，爰修正刪除本自治條例第六條「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」以落實免附戶籍謄本政策，達成市民免申請戶籍謄本之目標，並可節省市民往返時間及規費支出，提供更貼近弱勢市民的福利服務。